

保險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營運支援及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監察資產組合
編號	105598L5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需要負責監察資產組合的人士。具此能力者，能監察投資表現、分析資產價值的趨勢，並根據分析結果為資產組合建議適當的調整幅度。
級別	5
學分	4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備監控資產組合的知識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充份了解保險業內的法規要求，包括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、由監管機構頒令的指引和通告，以及由業內團體發出的行業標準、指引及實務守則 • 具備資產及負債分類的知識 • 掌握計算資產價值的法規要求 • 掌握企業的盈利、儲備及償付能力的政策 • 掌握企業的投資策略 2. 監察資產組合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就法規要求評估當前的資產組合 • 就法規要求評估當前的資產價值 • 追蹤不同資產的投資表現 • 分析資產價值的變化趨勢 • 根據分析結果建議調整資產組合 • 就不尋常情況向管理層報告 • 建議補救方法以改善情況 3. 確保資產組合符合法規要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根據法規要求評估資產投資表現 • 根據分析結果，為資產組合提供適當的調整建議 • 匯報不合規情況並提供適當的補救解決方案以解決問題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依據法規要求監察及評估投資表現 • 能夠適時向管理層提供最新的投資組合詳情 • 能夠查找並向相關管理層員工報告任何違規情況 • 能夠提議糾正的措施以作補救
備註	此能力單元亦適用於一般保險、人壽保險業者及保險經紀。